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 
4號

聯絡人：陳滄洲

聯絡電話：02-86488058#616

傳真：02-86484210

電子信箱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驗字第11440002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4年2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 [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8850&xq\\_xCat=a&mp=1](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8850&xq_xCat=a&mp=1) 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林口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台南)、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嘉寶)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)、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實驗室)、律頻科技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)、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認證有限公司(汐止)、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、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崑認證服務有限公司、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

1144050446 114/02/26

.....  
裝  
訂  
.....  
線

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、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暉信科技有限公司、世電電測有限公司、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志旭科技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、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安捷檢測有限公司、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、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權銖檢測有限公司、鴻訊企業有限公司、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

#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2 月份會議

開會地點：本次會議改採電子郵件討論方式

主持人：林簡任技正良陽

EMC技術問題窗口：陳明峰(freg.Chen@bsmi.gov.tw分機627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6)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([chuck.chen@bsmi.gov.tw](mailto:chuck.chen@bsmi.gov.tw)，02-86488058  
分機 616)

## 宣導事項

一、有關「無人機」檢驗一致性宣導如下：

(一)交通部民航局於 113.12.1 公告:最大起飛重量 2 至 25 公斤遙控無人機申請指南及檢驗程序(編號：AC 107-009) 參考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4261&lang=1>

1. 有關圖資軟體測試要求需參閱AC107-009之附件1\_檢測規範第四點內容
2. 請實驗室自 114.2 月起，依照交通部之新規定執行圖資軟體系統測試
3. 圖資軟體系統測試之報告架構，需涵蓋該檢測規範(4.1~4.5)章節之資訊說明。目前仍可合併於 EMC 中做成一份報告。

| 差異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12.5.12 一致性會議決議         | 113.12.1 交通部規定  |
| 選測 4 個區域座標<br>(北、中、南及東部) | 選定臺灣地理方位:<br>北、中、南、東及福建省 5 個區域  |
| 未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為:「黃區」限航區位置及「紅區」禁航區位置  |
| 電子圍籬應具備主動避讓或告警功能         | 1. 具備顯示本身位置及禁、限航區圖資的功能： <b>必測項目</b><br>2. 具備警示禁、限航區相關 限制的告警功能(以顯示或音響燈光等方式)： <b>必測項目</b><br>3. 具備主動限制遙控無人機 作動以避免違反相關限制的功能： <b>選測項目</b> |

(二)依交通部民航局 113.12.1 之公告，需取得交通部民航局予以登錄後始可販售，為配合該項政策，請實驗室通知已有取得 BSMI 無人機證書之廠商，記得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前至交通部民航局登錄。

(三)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」已由數發部會銜交通部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參考網址如下：

[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\\_FileManager/eguploadpub/eg030243/ch05/type2/gov87/num10/Eg.htm]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_FileManager/eguploadpub/eg030243/ch05/type2/gov87/num10/Eg.htm)